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387)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上楓村中正路 188-1 號  
電 話：(04)2568-6983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2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8	
	2. 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 4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以上者	48 ~ 5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4 ~ 58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火爐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387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該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49 仟元及新台幣 16,6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及 0.1%；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917 仟元及新台幣 1,99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及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60,691	11	\$ 1,226,219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29,459	2	28,59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0,510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72	-	8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603,213	34	4,509,111	3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92,836	3	396,309	3
120X	存貨	四(四)	2,254,528	17	1,859,845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7,470	-	6,71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20,563	2	202,25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299,842</u>	<u>69</u>	<u>8,229,863</u>	<u>69</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7,143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5,630	-	28,716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87	-	277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73,260</u>	<u>-</u>	<u>28,993</u>	<u>-</u>
<b>固定資產</b>						
		四(六)				
1501	土地		477,542	3	477,54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307,713	10	1,239,494	10
1531	機器設備		2,438,839	18	2,122,218	18
1537	模具設備		501,356	4	483,127	4
1681	其他設備		873,473	6	669,029	6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5,598,923	41	4,991,410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 2,151,382 )	( 16 )	( 1,757,401 )	( 1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1,111	3	205,998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778,652</u>	<u>28</u>	<u>3,440,007</u>	<u>29</u>
<b>無形資產</b>						
1720	專利權		26,872	-	43,238	-
1760	商譽		15,995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908	-	1,99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4,603	1	70,026	1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18,378</u>	<u>1</u>	<u>115,258</u>	<u>1</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09,503	1	-	-
1830	遞延費用		119,924	1	50,59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1,226	-	2,47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6,853	-	15,462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47,506</u>	<u>2</u>	<u>68,533</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517,638</u>	<u>100</u>	<u>\$ 11,882,654</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960,114	7	\$	246,986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23,569	-		78,351	1
2120	應付票據			24,661	-		40,490	-
2140	應付帳款			2,772,778	21		2,397,313	2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73,431	1		204,854	2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842,119	6		696,613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48,131	2		249,086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944,803</u>	<u>37</u>		<u>3,913,693</u>	<u>33</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406,035	3		381,379	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100,000	1		-	-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506,035</u>	<u>4</u>		<u>381,379</u>	<u>3</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614	-		29,614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9,904	-		46,34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9,984</u>	<u>-</u>		<u>46,42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530,436</u>	<u>41</u>		<u>4,371,112</u>	<u>37</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三)		3,712,743	28		3,729,393	31
3140	預收股本			-	-		28,588	-
<b>資本公積</b>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四) 四(十六)(十七)		91,553	1		125,076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820,203	6		685,44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753	2		1,6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502	16		2,808,752	2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438	2	(	265,243)	( 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486)	-	(	89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0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288,360)	( 2 )	(	416,397)	( 4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7,113,576</u>	<u>53</u>		<u>6,696,345</u>	<u>56</u>
3610	少數股權			873,626	6		815,197	7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7,987,202</u>	<u>59</u>		<u>7,511,542</u>	<u>63</u>
1XXX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3,517,638</u>	<u>100</u>	\$	<u>11,882,65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13,409,041	100	\$ 14,663,526	100
4170		( 4 )	-	( 3,199 )	-
4190		-	-	( 1,617 )	-
4000		<u>13,409,037</u>	<u>100</u>	<u>14,658,710</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四(四)	( 11,879,694 )	( 88 )	( 11,914,445 )	( 81 )
		<u>1,529,343</u>	<u>12</u>	<u>2,744,265</u>	<u>19</u>
<b>營業毛利淨額</b>					
<b>營業費用</b>					
6100		( 309,783 )	( 2 )	( 271,551 )	( 2 )
6200		( 465,261 )	( 4 )	( 399,302 )	( 3 )
6300		( 244,468 )	( 2 )	( 124,038 )	( 1 )
6000		<u>( 1,019,512 )</u>	<u>( 8 )</u>	<u>( 794,891 )</u>	<u>( 6 )</u>
6900		<u>509,831</u>	<u>4</u>	<u>1,949,374</u>	<u>13</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16,926	-	8,021	-
7121	四(五)	-	-	3,638	-
7130		6,024	-	13,100	-
7310	四(二)	-	-	1,184	-
7320	四(八)	54,782	1	55,370	1
7480		40,956	-	44,316	-
7100		<u>118,688</u>	<u>1</u>	<u>125,629</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 36,038 )	-	( 30,324 )	-
7521	四(五)	( 760 )	-	-	-
7560		( 123,815 )	( 1 )	( 46,428 )	-
7640	四(二)	( 9,314 )	-	-	-
7880		( 4,077 )	-	( 6,034 )	-
7500		<u>( 174,004 )</u>	<u>( 1 )</u>	<u>( 82,786 )</u>	<u>-</u>
7900		454,515	4	1,992,217	14
8110	四(十八)	( 228,772 )	( 2 )	( 524,466 )	( 4 )
9600XX		<u>\$ 225,743</u>	<u>2</u>	<u>\$ 1,467,751</u>	<u>10</u>
<b>歸屬於：</b>					
9601		\$ 315,824	3	\$ 1,347,559	9
9602		( 90,081 )	( 1 )	120,192	1
		<u>\$ 225,743</u>	<u>2</u>	<u>\$ 1,467,751</u>	<u>1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四(十九)	\$ 1.02	\$ 0.89	\$ 4.06	\$ 3.77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 0.88	\$ 0.76	\$ 3.80	\$ 3.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3,729,393	\$ 50,591	\$ 88,494	\$ 561,154	\$ 1,619	\$ 2,062,127	\$ 208,043	(\$ 304)	\$ -	(\$ 281,071)	\$ 743,129	\$ 7,163,175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294	-	(124,29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76,640)	-	-	-	-	-	(476,640)
99年合併總損益	-	-	-	-	-	1,347,559	-	-	-	-	120,192	1,467,751
預收員工認購庫藏股繳納股款	-	28,588	-	-	-	-	-	-	-	-	-	28,58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73,286)	-	-	-	-	(473,286)
庫藏股票交易	-	(50,591)	13,875	-	-	-	-	-	-	(135,326)	-	(172,042)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22,707	-	-	-	-	-	-	-	-	22,7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587)	-	-	-	(58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48,124)	(48,124)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393</u>	<u>\$ 28,588</u>	<u>\$ 125,076</u>	<u>\$ 685,448</u>	<u>\$ 1,619</u>	<u>\$ 2,808,752</u>	<u>(\$ 265,243)</u>	<u>(\$ 891)</u>	<u>\$ -</u>	<u>(\$ 416,397)</u>	<u>\$ 815,197</u>	<u>\$ 7,511,542</u>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3,729,393	\$ 28,588	\$ 125,076	\$ 685,448	\$ 1,619	\$ 2,808,752	(\$ 265,243)	(\$ 891)	\$ -	(\$ 416,397)	\$ 815,197	\$ 7,511,54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755	-	(134,7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134	(266,13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07,185)	-	-	-	-	-	(507,185)
100年合併總損益	-	-	-	-	-	315,824	-	-	-	-	(90,081)	225,743
註銷庫藏股	(16,650)	-	(27,563)	-	-	-	-	-	-	44,21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561,681	-	-	-	-	561,681
庫藏股票交易	-	(28,588)	(5,960)	-	-	-	-	-	-	83,824	-	49,2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595)	-	-	-	(2,59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30	-	-	23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148,510	148,51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2,743</u>	<u>\$ -</u>	<u>\$ 91,553</u>	<u>\$ 820,203</u>	<u>\$ 267,753</u>	<u>\$ 2,216,502</u>	<u>\$ 296,438</u>	<u>(\$ 3,486)</u>	<u>\$ 230</u>	<u>(\$ 288,360)</u>	<u>\$ 873,626</u>	<u>\$ 7,987,202</u>

註1：董監酬勞2,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0,000千元已於98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註2：董監酬勞2,400千元及員工紅利40,000千元已於99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25,743	\$		1,467,7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2,715			356,453
各項攤提			79,848			47,76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314	(		1,18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54,782)	(		55,3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13,101			161,6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760	(		3,638)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2,326			1,4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024)	(		13,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4,655			23,19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2,707
匯率影響數			596			4,75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10,178)			126,713
應收票據淨額			247			19,062
應收帳款淨額	(		94,102)			286,2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73			23,119
存貨	(		407,784)	(		571,580)
其他流動資產	(		75,461)	(		71,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95			6,750
應付票據	(		15,829)			5,149
應付帳款			375,465	(		266,596)
應付所得稅	(		131,423)			6,484
應付費用			145,506			131,471
其他流動負債			6,681			30,1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9			2,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391			1,741,116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434 )	\$ 34,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0,28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210 )	( 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7,143 )	-
購置固定資產	( 463,739 )	( 370,599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355	12,2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9,503 )	-
購置無形資產	( 2,000 )	( 8,500 )
遞延費用增加	( 62,433 )	( 36,619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7,043	( 35,6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7,344 )	( 405,146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減少)數	713,128	( 25,241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 293,848 )
發放現金股利	( 507,185 )	( 466,919 )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37,665	28,588
購買庫藏股票	-	( 187,951 )
出售庫藏股票	1,213	6,187
少數股權變動	148,510	( 48,12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331	( 987,308 )
匯率影響數	( 596 )	( 4,755 )
匯率變動數	291,690	( 375,5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4,472	( 31,66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219	1,257,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0,691	\$ 1,226,219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9,461	\$ 9,3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6,374	\$ 504,024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456,103	\$ 361,6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197	64,1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7,561 )	( 55,197 )
本期支付現金	\$ 463,739	\$ 370,5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7月22日，並以民國91年1月1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筆記型電腦鍵盤及其附屬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8年1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12,7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註1)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A.S.C.)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精元)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精益投資)	各種投資業務	99.97	99.97	
本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峻立科技)	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電子零組件製造	70.71	-	註3
Excellent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Excellent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註1)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香港精元 及 Leading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Best Elite Holdings Ltd.(Best Elite)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香港精元 及Best Elite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生產數據通信多 媒體系統設備製 造、沖模、新型 顯示器件製造	100	100	
Best Elite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深圳精模)	生產經營塑膠模 具、電腦(電話) 鍵盤、塑膠射出 成型品	50	50	
Best Elite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生產筆記型電腦 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	100	
Best Elite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 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	100	
Best Elite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 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	100	註2
深圳精模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	生產經營塑膠模 具、電腦(電話) 鍵盤、塑膠射出 成型品	100	100	

註 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持股百分比。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透過孫公司-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轉投資成立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轉投資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不適用。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精益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分別計 7,428 仟股及 7,478 仟股，取得成本分別為 89,360 仟元及 89,962 仟元。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本公司基於營運之需要，依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 SUNREX TECHNOLOGY (H. K.) CO., LTD.、英屬蓋曼群島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之再轉投資事業香港 BEST ELITE HOLDINGS LTD.，以新台幣 296,744 仟元(美金 9,800 仟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增資後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266,342 仟元(美金 14,004 仟元)。

(2) 本公司為綜合營運效益考量，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參與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每股認購金額 15 元整完成認購，總投資金額為 210,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70.71%。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 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提列折舊除租賃權益改良依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孰短者計提外，餘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55 年外，餘為 2~10 年。
3. 子孫公司折舊費用則採直線法提列，且預留成本之 10% 為殘值。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0 年至 30 年外，餘為 3 年至 10 年。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合併商譽

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不作攤銷，惟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

限為 5~13 年，並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帳列土地使用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按經營期間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

#### (十五)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等相關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損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七)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八)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

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預估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二十)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二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個別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80	\$ 1,471
支票存款	1,575	286
活期存款	1,375,080	853,158
定期存款	182,356	362,932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	8,372
	<u>\$ 1,560,691</u>	<u>\$ 1,226,219</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1.49%</u>	<u>0.52%~2.2%</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8,773	\$ 27,98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9,314)	611
	<u>\$ 229,459</u>	<u>\$ 28,59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因金融資產交易而分別認列淨損失9,314仟元及淨利益1,184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623,568	\$ 4,529,053
減：備抵呆帳	( 20,355)	( 19,942)
	<u>\$ 4,603,213</u>	<u>\$ 4,509,111</u>

(四) 存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11,679	(\$ 18,513)	\$ 393,166
在製品	958,622	( 2,149)	956,473
製成品	978,653	( 73,764)	904,889
合計	<u>\$ 2,348,954</u>	<u>(\$ 94,426)</u>	<u>\$ 2,254,528</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64,820	(\$ 21,246)	\$ 643,574
在製品	495,407	( 27,117)	468,290
製成品	817,935	( 69,954)	747,981
合計	<u>\$ 1,978,162</u>	<u>(\$ 118,317)</u>	<u>\$ 1,859,84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906,204	\$ 11,764,0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01	161,604
其他	( 39,611)	( 11,172)
	<u>\$ 11,879,694</u>	<u>\$ 11,914,445</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5,630</u>	20.77%	<u>\$ 28,716</u>	20.77%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760 仟元及投資收益 3,638 仟元。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77,542	\$ -	\$ 477,542
房屋及建築	1,307,713	( 328,352)	979,361
機器設備	2,438,839	( 1,035,413)	1,403,426
模具設備	501,356	( 270,603)	230,753
其他設備	873,473	( 517,014)	356,45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1,111	-	331,111
	<u>\$ 5,930,034</u>	<u>(\$ 2,151,382)</u>	<u>\$ 3,778,652</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土 地	\$ 477,542	\$ -
房 屋 及 建 築	1,239,494	( 277,639)
機 器 設 備	2,122,218	( 848,694)
模 具 設 備	483,127	( 279,806)
其 他 設 備	669,029	( 351,26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5,998	-
	<u>\$ 5,197,408</u>	<u>(\$ 1,757,401)</u>
		<u>\$ 3,440,007</u>

(七)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960,114	\$ 106,000
抵押借款	-	140,986
	<u>\$ 960,114</u>	<u>\$ 246,986</u>
利率區間	<u>0.7%~4.8%</u>	<u>0.7%~2.76%</u>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2,793	\$ 2,793
公司債重設價值	48,608	48,608
公司債轉換權	80,605	80,605
	132,006	132,006
調整：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08,437)	( 53,655)
合 計	<u>\$ 23,569</u>	<u>\$ 78,351</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因前述金融負債而分別認列淨利益 54,782 仟元及淨利益 55,370 仟元。

(九) 應付費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53,612	\$ 209,791
應付加工費	178,422	147,593
應付雜項購置	109,940	90,944
應付其他費用	300,145	248,285
	<u>\$ 842,119</u>	<u>\$ 696,613</u>

(十)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90,000	\$ 49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83,965)	( 108,621)
	<u>\$ 406,035</u>	<u>\$ 381,379</u>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轉換權利與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9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

(2) 轉換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4.6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或重設。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4.94 元。

(3) 債券之贖回辦法：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時，本公司將按面額贖回債券。

提前贖回：本公司於以下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並按債券面額之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其後每週年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贖回所持有全部或一部之本公司債。

b. 若發行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時，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贖回所持有全部或一部之本公司債。

(4) 違約事項：本公司如有違反發行合約所述之各項情形，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應積極溝通協商。如於事實發生日起算 7 日內無法達成共識，則在債券持有人要求下本公司債應立即視為到期，本公司並應將本公司債之全部本金，加計以年利率 20% 計算之金額給付債券持有人。

(5)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569 仟元及 78,351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6.479%。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12/19~102/5/2	\$ 1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		-	-
		\$ 100,000	\$ -
利率區間		1.608%	-

####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

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就委任經理人按薪資 4% 提撥退休基金。

2. 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精算假設：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2.0%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	2.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38,479)	(\$ 26,9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 60,384)	( 65,016)
累積給付義務	( 98,863)	( 91,92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8,085)	( 27,792)
預計給付義務	( 126,948)	( 119,7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48,960	45,345
提撥狀況	( 77,988)	( 74,367)
前期服務成本之未攤銷餘額	908	1,0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98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1,570	28,68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4,394)	( 2,8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904)	(\$ 46,575)
既得給付	(\$ 45,348)	(\$ 32,502)

(3)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100	\$ 1,802
利息成本	2,674	2,54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905)	( 84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985	98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01	10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929	855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4,884	\$ 5,439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74 仟元及 4,234 仟元。



4. 江蘇精元、上海精祥、深圳精模、常熟精元、重慶精元及江西精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5. A. S. C. 並無退休金計劃，故無認列退休金成本。

#### (十三)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計 1,372 仟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12,743 仟元，上述資本額變更登記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完成。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為電子產業，需配合整體業務成長特性，以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70%。前項盈餘之分派，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 70% 為原則，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公司之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上項股利發放之金額及總類，由董事會視客觀環境及經營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提存 10% 法定盈餘公積。
  - (4) 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時，股東股息分派最高一分。
  - (5) 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 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自民國 89 年度起，依證期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7日及9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755		\$ 124,294	
特別盈餘公積	266,134		-	
現金股利	507,185	\$ 1.4	476,640	\$ 1.3
董監事酬勞	2,400		2,000	
員工現金紅利	40,000		40,000	
合計	\$ 950,474		\$ 642,934	

上述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0年5月5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會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40,00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仟元及2,400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法定盈餘公積及前三年實際配發之金額等因素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 庫藏股票

1.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293仟股	-	(4,799仟股)	7,494仟股	

  

99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667仟股	6,000仟股	(1,374仟股)	12,293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199,000仟元及326,435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之子公司-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0 年		99 年	
	股數(仟股)	每股價值(元)	總成本	市價(元)/股
期初股數	7,478	\$ 12.03	\$ 89,962	\$ 32.85
本期出售	( 50)	12.03	( 602)	24.25
期末股數	<u>7,428</u>	12.03	<u>\$ 89,360</u>	16.45

  

	100 年		99 年	
	股數(仟股)	每股價值(元)	總成本	市價(元)/股
期初股數	7,648	\$ 12.03	\$ 92,007	\$ 37.35
本期出售	( 170)	12.03	( 2,045)	36.40
期末股數	<u>7,478</u>	12.03	<u>\$ 89,962</u>	32.85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子公司處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611 仟元及 4,142 仟元，獲配股利收入分別為 10,399 仟元及 9,721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項下。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0 年		99 年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12.16	1,506仟股	-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期實際離職率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100 年		99 年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9.12.02	1,628仟股	-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期實際離職率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2. 本公司使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99 年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12.16	18.30	25.01
			預期波動率
			29.54%
			預期存續期間
			7天
			預期無風險利率
			-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0.77%
			-

  

100 年		99 年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9.12.02	31.50	17.56
			預期波動率
			23.60%
			預期存續期間
			23天
			預期無風險利率
			-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0.72%
			13.948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權益交割-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22,707
(十八) <u>所得稅</u>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8,134	\$ 678,47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90)	( 237,8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728	17,191
所得稅率修訂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	2,39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影響數	45,100	64,200
當期所得稅費用	228,772	524,4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495)	( 6,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7,752)	( 4,109)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137,094)	( 308,753)
應付所得稅	<u>\$ 73,431</u>	<u>\$ 204,854</u>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及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及依稅法規定之調整數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8,927	\$ 9,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1,457)	( 3,245)
	<u>\$ 7,470</u>	<u>\$ 6,7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u>\$ 1,226</u>	<u>\$ 2,477</u>

3.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2,701	\$ 7,260	\$ 48,776	\$ 8,292
備抵呆帳	9,805	1,667	9,805	1,66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8,570)	( 1,457)	( 19,090)	( 3,245)
		<u>\$ 7,470</u>		<u>\$ 6,714</u>
非流動項目：				
固定資產轉投資之未實現處分利益	\$ 7,213	<u>\$ 1,226</u>	\$ 14,570	<u>\$ 2,47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本公司投資 A.S.C.、香港精元及 Excellent Global 等國外子公司，擬以該被投資公司之未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以後之盈餘。
8.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87,204 仟元及 146,900 仟元，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92%，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8.51%。
9. 大陸子孫公司原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彌補完前五年度虧損扣抵並有盈餘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二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優惠。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之優惠，自 97 年起開始算優惠年度。明細如下：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大陸子孫公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江蘇精元	25%	25%
上海精祥	25%	25%
重慶精元	25%	25%
深圳精模	24%	22%
常熟精元	12.5%	12.5%
江西精元	12.5%	12.5%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454,515	\$ 225,743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60,812	\$ 315,824	354,869	\$ 1.02    \$ 0.89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30,127)	( 30,127)	19,647	
員工分紅	-	-	2,72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0,685	\$ 285,697	377,243	\$ 0.88    \$ 0.76

	99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1,992,217	\$1,467,75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52,057	\$1,347,559	357,481	\$4.06	\$3.77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2,175)	(32,175)	14,777		
員工分紅	-	-	1,26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19,882	\$1,315,384	373,523	\$3.80	\$3.52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依當期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庫藏股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61,491	\$ 254,957	\$ 2,416,448	
勞健保費用	123,886	19,993	143,879	
退休金費用	5,451	5,607	11,058	
其他用人費用	46,753	6,908	53,661	
	\$ 2,337,581	\$ 287,465	\$ 2,625,046	
折舊費用	\$ 293,940	\$ 68,775	\$ 362,715	
攤銷費用	\$ 28,039	\$ 51,809	\$ 79,848	
性 質 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75,800	\$ 206,886	\$ 2,282,686	
勞健保費用	126,753	10,469	137,222	
退休金費用	4,983	4,690	9,673	
其他用人費用	21,023	3,892	24,915	
	\$ 2,228,559	\$ 225,937	\$ 2,454,496	
折舊費用	\$ 319,531	\$ 36,922	\$ 356,453	
攤銷費用	\$ 17,161	\$ 30,602	\$ 47,763	

## 五、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6,283	\$ 15,014
獎金	3,538	4,014
盈餘分配	13,790	8,234
	<u>\$ 33,611</u>	<u>\$ 27,262</u>

(1)薪資包括薪資及職務加給。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及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差額。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138,972</u>	短期借款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 471,884 仟元，尚未付款部份約計 224,662 仟元。

2.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深圳精模、上海精祥、常熟精元和江蘇精元因承租廠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10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26,383
二年內	16,757
三年內	8,678
四年內	4,670
五年內	4,415
五年以後	58,284
	<u>\$ 119,187</u>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6,667,302	\$ -	\$ 6,667,302	\$ 6,132,735	\$ -	\$ 6,132,7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229,459	229,459	-	28,595	28,5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10	30,51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43	-	-	-	-	-
	<u>\$ 6,974,414</u>	<u>\$ 259,969</u>	<u>\$ 6,667,302</u>	<u>\$ 6,161,330</u>	<u>\$ 28,595</u>	<u>\$ 6,132,735</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4,847,883	\$ -	\$ 4,847,883	\$ 3,803,935	\$ -	\$ 3,803,935
應付公司債	406,035	-	406,035	381,379	-	381,3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	100,000	-	-	-
	<u>\$ 5,353,918</u>	<u>\$ -</u>	<u>\$ 5,353,918</u>	<u>\$ 4,185,314</u>	<u>\$ -</u>	<u>\$ 4,185,314</u>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3,569</u>	<u>\$ -</u>	<u>\$ 23,569</u>	<u>\$ 78,351</u>	<u>\$ -</u>	<u>\$ 78,351</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需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二)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2,356 仟元及 362,932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60,114 仟元及 246,986 仟元。

####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類商品，係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 (3)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債權人以債券轉換股票權、發行人贖回債券權及債權人賣回債券權等三種衍生性商品所組合而成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之變動雖受長、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惟仍以本公司股價之波動佔絕大部份。此項股票市場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發行人贖回債券權之行使以限定其上限。
- (6)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481	30.33	\$ 1,232	29.08
美金：人民幣	21,200	6.3~6.33	30,796	6.68~6.62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3,813	30.33	21,125	29.08
美金：人民幣	129,467	6.29~6.33	122,923	6.68~6.62
<u>金融負債</u>				
<u>短期借款</u>				
美金：新台幣	7,100	30.33	-	-
美金：人民幣	-	-	4,679	6.68~6.62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0,657	30.33	30,174	29.18
美金：人民幣	75,031	6.29~6.33	63,309	6.68~6.62

##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由於子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101年12月28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若屆時股價低於轉換價格，債權人轉換為普通股的機率不高，惟債權人是否會行使賣回權，仍需視當時轉換權價值而定。由於債券到期日為103年12月28日，若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將放棄未來2年的股票轉換權價值，若該價值不為零，則轉換公司債的價值應高於面額，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公司按面額贖回；反之，若該轉換權價值幾乎為零，則轉換公司債的價值等於面額，債券投資人可能要求公司按面額贖回。即使發生債權人將全數轉換公司債賣回給公司的情况，本公司亦有充足的資金支應所需，不致於發生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4)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故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以新台幣 210,000 仟元向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70.71% 之股權，此交易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2.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經營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鍵盤及其附屬設備等產品。
3. 依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26 段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供關於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料，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擬制性損益表中相關編製假設說明如後：
  - (1) 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結果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 100% 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及編製合併損益表。
  - (2) 擬制性補充資訊如後：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13,413,610	\$	14,663,606
銷貨退回	(	4)	(	3,199)
銷貨折讓		-	(	1,617)
營業收入合計		<u>13,413,606</u>		<u>14,658,79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11,882,125)	(	11,914,445)
營業毛利		<u>1,531,481</u>		<u>2,744,345</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309,783)	(	271,5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71,064)	(	399,581)
研究發展費用	(	244,468)	(	124,038)
營業費用合計	(	<u>1,025,315</u> )	(	<u>795,170</u> )
營業淨利		<u>506,166</u>		<u>1,949,17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6,933		8,022
投資收益		-		3,63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024		13,1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8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4,782		55,370
什項收入		<u>40,956</u>		<u>44,3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8,695</u>		<u>125,63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36,038)	(	30,324)
投資損失	(	760)		-
兌換損失	(	123,816)	(	46,60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9,314)		-
什項支出	(	4,077)	(	6,0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174,005</u> )	(	<u>82,963</u>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0,856		1,991,842
所得稅費用	(	228,772)	(	524,466)
合併總損益	\$	<u>222,084</u>	\$	<u>1,467,376</u>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311,174		1,347,184
少數股權損益		<u>(89,090)</u>		<u>120,192</u>
	\$	<u>222,084</u>	\$	<u>1,467,37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01</u>	\$	<u>4.0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0.85</u>	\$	<u>3.80</u>
		<u>0.74</u>		<u>3.52</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三)	\$ 4,163	\$ -	-	(1)	\$ 956,150	-	\$ -	無	\$ -	\$ 956,150	\$ 2,845,430	

註一：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二：(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將逾期授信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Best Elite Holding Ltd.	(註一)	\$ 1,485,097	\$ 1,274,788	\$ 1,272,683	\$ -	17.89	\$ 3,712,74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樸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一)	1,485,097	211,960	211,610	-	2.97	3,712,74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註一)	1,485,097	90,840	90,690	-	1.27	3,712,74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註一)	1,485,097	60,560	60,460	-	0.85	3,712,74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註一)	1,485,097	60,560	60,460	-	0.85	3,712,743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持 有 之 公 司 種 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4,099	\$ 47,143	7.54%	\$ 47,143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907,470	\$ 6,559,627	100%	\$6,559,62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000	1,249,672	100%	1,249,67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000	207,607	70.71%	207,60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97,960	29,861	99.97%	119,221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5,923	25,630	20.77%	25,63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8,420	10,497	100%	10,497
					<u>\$ 8,082,894</u>		<u>\$8,172,254</u>

註：未有公開市價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956,150	65%	月結90-120天電匯付款	註 國外進貨則多以電匯或L/C方式支付	應付帳款	\$363,885	4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99,702	27%	月結30-60天電匯付款	註 國外進貨則多以電匯或L/C方式支付	應付帳款	91,447	11%

註：本公司購入之成品、半成品係依不同機種分別發包，故無相關資料可以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幣別	(註2)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	各種投資業務	USD	32,978	USD	32,978	31,907,470	100	TWD	6,559,627	TWD	251,807	TWD	251,80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腦及附屬設備之經銷	TWD	292,811	TWD	292,811	8,400,000	100	TWD	1,249,672	TWD	52,192	TWD	52,19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塑膠橡膠製品	TWD	210,000	TWD	-	14,000,000	70.71	TWD	207,607	TWD	-7,042	TWD	-2,393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投資業務	TWD	59,988	TWD	59,988	7,397,960	99.97	TWD	29,861	TWD	313	TWD	-10,69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筆式手寫鍵盤之產銷	TWD	26,587	TWD	26,587	2,325,923	20.77	TWD	25,630	TWD	-3,659	TWD	-760	註1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美國	電腦及附屬設備之銷售	TWD	35,572	TWD	35,572	218,420	100	TWD	10,497	TWD	745	TWD	745	註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中國大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USD	8,400	USD	8,400	-	14.92	TWD	962,392	TWD	323,705	TWD	48,312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USD	10	USD	10	-	0.03	TWD	809	TWD	427,791	TWD	145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模里西斯	各種投資業務	USD	47,882	USD	47,882	-	85.08	TWD	5,486,290	TWD	323,705	TWD	275,39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50	USD	50	-	100	TWD	356,316	TWD	-8,597	TWD	-8,597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0.001	USD	0.001	-	100	TWD	495,747	TWD	-16,916	TWD	-16,91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註2)	幣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面金額	幣 別	金額		幣 別	金額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USD	56,282	USD	56,682	-	100	TWD	6,447,078	TWD	323,776	TWD	323,776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形品	USD	10,200	USD	10,200	-	50	TWD	794,219	TWD	-178,180	TWD	-89,089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USD	17,000	USD	17,000	-	99.97	TWD	3,573,695	TWD	427,791	TWD	427,646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6,332	USD	6,332	-	100	TWD	290,265	TWD	-29,744	TWD	-29,744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12,750	USD	12,750	-	100	TWD	1,191,942	TWD	82,822	TWD	82,822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10,400	USD	600	-	100	TWD	266,342	TWD	-52,953	TWD	-52,953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形品	USD	16,769	USD	16,769	-	100	TWD	771,192	TWD	12,077	TWD	12,077	

註 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投資金額。

註 3：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係依其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備註
				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總限額(註1)	
1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3,070	\$203,070	0.0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95,747	\$ 495,747	
2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532	57,532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59,627	6,559,627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532	57,532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49,672	1,249,672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1,400	151,150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49,672	1,249,672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465	29,465	0.0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49,672	1,249,672	
4	Best Elite Holdinds Lt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9,492	269,492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47,078	6,447,078	
4	Best Elite Holdinds Ltd.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3,868	93,868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47,078	6,447,078	
4	Best Elite Holdinds Ltd.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344	121,120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47,078	6,447,078	
4	Best Elite Holdinds Ltd.	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730	86,730	0.02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47,078	6,447,078	
5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3,868	93,868	0.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6,316	356,316	
6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714	57,744	0.03	(2)	26,919	營運週轉	-	無	-	290,265	290,265	
7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095	35,095	0.065	(2)	145,223	營運週轉	-	無	-	3,574,504	3,574,504	

註 1：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 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註一)	\$ 333,606	\$ 99,924	\$ -	\$ -	-	\$ 834,014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三：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2)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28,000	\$ 122,191	-	\$ 122,191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76,019	19,460	-	19,460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62,392	14.92%	962,392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09	0.03%	809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86,290	85.08%	5,486,290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6,316	100%	356,316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5,747	100%	495,747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47,078	100%	6,447,078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94,219	50%	794,219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73,695	99.97%	3,573,695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0,265	100%	290,265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91,942	100%	1,191,942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6,342	100%	266,342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1,192	100%	771,192

註1：已將期末帳面金額轉列庫藏股票。

註2：無公開市價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處分損益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公開市場	同一最終母公司	-	\$ 17,632	-	\$ 248,710	-	\$ -	\$ -	\$ -	\$ 266,342

註1：Best Elite Holdings Ltd. 民國100年度對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現金增資296,744仟元，並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淨值變動調整數計48,034仟元。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USD 32,250仟元	12%	月結90-120天電匯收款	\$ -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USD 10,503仟元	12%	月結30-6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USD 12,648仟元	15%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4,672仟元	2%	月結12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USD 3,130仟元	14%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13,281仟元	16%	月結12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USD 5,333仟元	6%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7,266仟元	7%	月結12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USD 1,659仟元	7%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11,568仟元	37%	月結6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USD 5,619仟元	14%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5,696仟元	18%	月結3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USD 4,293仟元	46%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5,824仟元	19%	月結3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USD 1,668仟元	1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5,947仟元	19%	月結3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USD 1,135仟元	12%
									USD 1,076仟元	11%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USD 12,648仟元	2.33	\$ -	-	USD 2,143仟元	\$ -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USD 5,333仟元	1.80	-	-	USD 702仟元	-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USD 5,619仟元	2.65	-	-	USD 1,877仟元	-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USD 4,293仟元	2.54	-	-	USD 2,824仟元	-

註：截至民國100年3月2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本期末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末	備註
		額(USD)	投資方式	灣匯出累積投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	或間接投資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29,510	註1 註2	\$ 612,103	\$ -	\$ -	\$ 612,103	100	\$ 427,791	\$ 3,574,504	\$ -	註5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28,680	註1 註3	343,948	-	-	343,948	50	( 89,089)	794,219	-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16,769	註4	-	-	-	-	100	12,077	771,192	-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2,395	註1	214,407	-	-	214,407	100	( 29,744)	290,265	-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8,750	註1	227,981	-	-	227,981	100	82,822	1,191,942	-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400	註1 註6	-	-	-	-	100	( 52,953)	266,342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由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於 2007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12,500 仟元。

註 3：係由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 2005 年度及 2007 年度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4,680 仟元及 USD 3,600 仟元。

註 4：係由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 7,249 仟元及 2009 年債權轉增資 USD 9,520 仟元。

註 5：其中 30,294 仟元係為預付股款。

註 6：本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及 100 年 8 月 1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大陸地投資事業已匯回第三地公司之盈餘 USD 9,800 仟元轉投資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註 7：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依據(91)台財證(六)第 103366 之函規定之限額：

公 司 名 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註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註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398,439	\$ 1,401,722	\$ 4,268,146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之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	江蘇精元	\$ 25,682	1
-	深圳精模	6,933	-
-	江西精元	<u>4</u>	<u>-</u>
		<u>\$ 32,619</u>	<u>1</u>

本公司銷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收款條件採月結60~90天電匯收款。本公司對於國內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30~90天電匯收款，而國外一般客戶則多採預收或30~120天電匯收款。

(2) 管理服務收入

		<u>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佔本公司 服務收入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Excellent	江蘇精元及深圳精模	<u>\$ 25,380</u>	<u>34</u>

係本公司因提供生產、行銷及管理諮詢顧問服務，依投入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收取管理服務收入。採月結90~120天電匯方式收款。

(3) 技術服務收入

		<u>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佔本公司 服務收入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	江蘇精元	\$ 43,972	60
-	常熟精元	3,610	5
-	深圳精模	<u>881</u>	<u>1</u>
		<u>\$ 48,463</u>	<u>66</u>

本公司因提供鍵盤產品製造技術之諮詢服務，依上述公司對關係企業以外銷售特定機型之銷售淨額3%之比例收取服務收入，前述款項之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4) 進 貨

		<u>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	江蘇精元	\$ 956,150	65
-	深圳精模	399,702	27
-	常熟精元	99,025	7
-	江西精元	107	-
-	上海精祥	-	-
		<u>\$1,454,984</u>	<u>99</u>

本公司筆記型電腦鍵盤之成品、半成品多向江蘇精元、深圳精模、常熟精元、江西精元及上海精祥購買，且因委外之成品、半成品係依機種別發包，故無相關資料可比較。付款條件深圳精模及江西精元係採月結30~60天電匯付款，江蘇精元、常熟精元及上海精祥係採月結90~120天電匯付款；國內一般供應商係依交易條件不同分別開立即期或月結30~90天票期支付，而國外進貨則多以電匯或L/C方式支付。

(5) 應收帳款

		<u>100年12月31日</u>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	江蘇精元	\$ 52,910	11
-	深圳精模	5,032	1
-	常熟精元	3,747	1
Excellent	江蘇精元、深圳精模	11,754	2
		<u>\$ 73,443</u>	<u>15</u>

(6) 應付帳款

		<u>100年12月31日</u>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	江蘇精元	\$ 363,885	42
-	深圳精模	91,447	11
-	常熟精元	51,966	6
-	上海精祥	2	-
		<u>\$ 507,300</u>	<u>59</u>

## (7) 財產交易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第三地區	大陸被投				期末
子公司名稱	資公司名稱	出售金額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款
Excellent	江蘇精元	\$ 33,189	\$ 38,387	(\$ 5,198)	\$ 576
Excellent	常熟精元	16,899	18,226	( 1,327)	5,495
Excellent	深圳精元	6,686	6,645	41	2,748
Excellent	江西精元	2,884	2,893	( 9)	1,355
Excellent	重慶精元	2,215	2,104	111	2,215
-	江西精元	88	81	7	-
		<u>\$ 61,961</u>	<u>\$ 68,336</u>	<u>(\$ 6,375)</u>	<u>\$ 12,389</u>

## (8)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其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信用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保 證 額 度	已 使 用 之 額 度
Best Elite	美金 42,100仟元	美金 9,000仟元
深圳精模	美金 7,000仟元	-
重慶精元	美金 3,000仟元	-
江蘇精元	美金 2,000仟元	-
常熟精元	美金 2,000仟元	美金 1,256仟元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以上者  
民國100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進貨	956,150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7.1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應付帳款	363,885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2.69%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應收帳款	52,910	採月結60~90天收款	0.39%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進貨	399,702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2.98%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應付帳款	91,447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0.68%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1	進貨	99,025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0.7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1	應付帳款	51,966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0.38%
1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109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67%
2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Leading	3	固定資產	120,688	採議價方式出售	0.89%
2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532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3%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40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12%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532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3%
4	Best Elite Holding Ltd.	江蘇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492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99%
4	Best Elite Holding Ltd.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12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90%
4	Best Elite Holding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868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69%
4	Best Elite Holding Ltd.	精元電腦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84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67%
5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258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3%
6	Gold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電腦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1,96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57%
7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銷貨	137,308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90~120天收款	1.02%
7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應收帳款	161,476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90~120天收款	1.19%
8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銷貨	213,561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60~120天收款	1.58%



8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應收帳款	170,155	按採月結60~120天收款	1.26%
8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銷貨	68,211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60~120天收款	0.50%
9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應收款	57,738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3%
10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銷貨	340,618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30~120天收款	2.52%
10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應收帳款	129,991	採月結30~120天收款	0.96%
10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銷貨	174,769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30~120天收款	1.29%
10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銷貨	171,168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30~120天收款	1.27%
10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銷貨	167,412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30~120天收款	1.24%
10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應收帳款	50,508	採月結30~120天收款	0.37%
11	精模電子科(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銷貨	308,674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30~120天收款	2.28%
11	精模電子科(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應收帳款	50,239	採月結30~120天收款	0.37%

民國99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1	固定資產	\$ 159,341	採議價方式出售	1.18%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進貨	1,078,498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8.04%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應付帳款	434,939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3.22%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應收帳款	60,770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60~90天收款	0.45%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進貨	460,411	協定議價，採月結60~90天付款	3.4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應付帳款	87,997	協定議價，採月結60~90天付款	0.65%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	1	進貨	50,053	協定議價，採月結60~90天付款	0.37%
1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148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67%
2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252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1%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40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08%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252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1%
4	Best Elite Holding Ltd.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584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03%

4	Best Elite Holding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148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67%
5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江蘇精元	3	固定資產	62,443	採議價方式出售	0.46%
5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深圳精模	3	固定資產	55,245	採議價方式出售	0.41%
6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984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39%
7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銷貨	434,915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120天收款	3.24%
7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應收帳款	132,081	採月結120天收款	0.98%
8	精模電子科(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銷貨	881,852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120天收款	6.58%
8	精模電子科(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應收帳款	376,121	採月結120天收款	2.78%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銷貨	516,832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結60天收款	3.85%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應收帳款	140,980	採月結60天收款	1.04%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銷貨	209,496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30天收款	1.56%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銷貨	332,984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30天收款	2.48%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應收帳款	139,322	採月結30天收款	1.03%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銷貨	242,445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	1.8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台灣精元	大陸華中	大陸華南	其他地區	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773,073	\$ 9,142,620	\$ 1,686,230	\$ 807,114	\$ -	\$ 13,409,037
內部部門收入	35,432	1,526,166	704,232	951,955	(3,217,785)	-
收入合計	<u>\$ 1,808,505</u>	<u>\$ 10,668,786</u>	<u>\$ 2,390,462</u>	<u>\$ 1,759,069</u>	<u>(\$ 3,217,785)</u>	<u>\$ 13,409,037</u>
部門稅前損益	<u>\$ 69,159</u>	<u>\$ 688,155</u>	<u>(\$ 189,130)</u>	<u>(\$ 58,307)</u>	<u>(\$ 55,362)</u>	<u>\$ 454,515</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28,633	\$ 23,692	\$ 13,963	\$ 4,516	(\$ 34,766)	\$ 36,038
所得稅費用	44,988	177,541	2,336	3,907	-	228,772
部門資產(註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民國99年度：

	台灣精元	大陸華中	大陸華南	其他地區	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951,640	\$ 9,203,579	\$ 2,504,392	\$ 999,099	\$ -	\$ 14,658,710
內部部門收入	126,223	1,624,006	1,335,644	1,356,157	(4,442,030)	-
收入合計	<u>\$ 2,077,863</u>	<u>\$ 10,827,585</u>	<u>\$ 3,840,036</u>	<u>\$ 2,355,256</u>	<u>(\$ 4,442,030)</u>	<u>\$ 14,658,710</u>
部門稅前損益	<u>\$ 239,843</u>	<u>\$ 1,382,050</u>	<u>\$ 278,062</u>	<u>\$ 210,760</u>	<u>(\$ 118,498)</u>	<u>\$ 1,992,21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23,831	\$ 20,440	\$ 15,884	\$ 3,168	(\$ 32,999)	\$ 30,324
所得稅費用	104,498	337,019	52,190	30,759	-	524,466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營運地區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經營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鍵盤及其附屬設備等產品。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6,626,822	\$ 19,100,740
消除部門間收入	( 3,217,785)	( 4,442,030)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3,409,037</u>	<u>\$ 14,658,710</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568,184	\$ 1,899,95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58,307)	210,760
營運部門合計	509,877	2,110,715
消除部門間收入	( 55,362)	( 118,498)
合併稅前損益	<u>\$ 454,515</u>	<u>\$ 1,992,217</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 陸	\$12,704,544	\$ 3,601,538	\$12,903,924	\$ 3,038,219
美 國	255,956	236	283,036	28
德 國	196,594	-	196,727	-
台 灣	92,707	541,536	347,886	580,597
捷 克	71,418	-	266,557	-
其 他	87,818	541,536	660,580	580,597
	<u>\$13,409,037</u>	<u>\$ 4,684,846</u>	<u>\$14,658,710</u>	<u>\$ 4,199,441</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其他國家包含新加坡、印度、日本及荷蘭等國家。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公 司	\$ 3,354,010	大陸華中	\$ 3,523,365	大陸華中
乙 公 司	1,892,555	大陸華中	1,590,332	大陸華中
	<u>\$ 5,246,565</u>		<u>\$ 5,113,697</u>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2. 企業合併

-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 3. 合併財務報表

- (1)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2) 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少數股權之損失不能超過其原有權益，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後續損失，應分攤至多數股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非控制權益之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之部分，仍繼續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2)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3)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 5. 利息(借款成本)資本化：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當同時存在專案借款與一般借款時，於決定應予資本化之借款金額時，係將累積平均支出減去專案借款後，乘以加權平均利率，以作為一般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本金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借款成本」規定，專案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本金額係實際借款成本，支出超過專案借款部分，再計算累積平均支出，然後乘以資本化利率，以作為一般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本金額；此外，無論專案借款之資金是否全部動用，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皆應資本化。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為構建資產所作之專案借款，其資金如未全部動用而暫時投資，或一般性借款需作補償性存款時，則因投資或存款所生孳息收入應與借款成本抵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借款成本」規定，僅於決定專案借款應資本化之借款本金時，應將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減除將該借款暫作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

#### 6.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



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7.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1)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 9. 租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故應分類於「其他資產－長期預付租金」中。

#### 10. 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